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023年5月及2023年7月，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一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四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分別認購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分別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3年2月，北京迪信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二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同意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渤海銀行訂立第四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 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北京迪信通電子與渤海銀行訂立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通電子同意認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 目前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而各結構性存款協議(不包括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仍未贖回。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結構性存款產品蒙受任何損失，且結構性存款產品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i)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ii)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按合併基準)；及(iii)根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按合併基準)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上述結構性存款應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當日，由於認購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以及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尚未贖回的結構性存款總計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上述結構性存款應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時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由於對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的申報規定存在誤解，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認購結構性存款作出相關公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謹此強調，違反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須向公眾披露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任何資料。為確保一直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月6日
訂約方：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珠海粵海路支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361天(掛鉤匯率看漲)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期限：	361天(自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5日)
產品掛鉤標的：	基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的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

年化浮動收益率  
區間：

年化浮動收益率區間將介乎1.75%至2.80%。

期初價格為2023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價格為2023年12月28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

倘觀察價格高於「期初價格減27.67」，則實際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每年2.80%。

倘觀察價格等於或低於「期初價格減27.67」，則實際年化浮動收益率將為每年1.75%。

計算收益的規則：

本金×實際年化浮動收益率×實際期限(即2023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5日(不包括2024年1月5日)的實際天數)／365

###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023年5月及2023年7月，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訂立第一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四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分別認購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2023年4月24日

訂約方：(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2)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人民幣130百萬元

期限：184天(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10月26日)

產品掛鉤標的：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觀察產品的工作日：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日。

觀察日期：2023年10月23日(倘該日並非觀察產品的工作日，則調整至觀察產品的上一個工作日)。

觀察日期之價格：於觀察日期觀察產品之價格。

參考價格：起息日後下一個觀察產品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產品收益：
$$\text{產品收益}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固定收益率} + \text{浮動收益率}) \times \frac{\text{存款天數}}{365}$$
  
具體而言，固定收益率為每年1.80%。

**釐定浮動收益率的基準：**

- (1)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高於或等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每年1.07%；及
- (2)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零。

**兌付本金及收益：** 利息須連同本金一併償付。

## **第二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4月27日

**訂約方：**

-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 (2)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70百萬元

**期限：** 189天(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11月3日)

**產品掛鉤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觀察產品的工作日：**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日。

**觀察日期：** 2023年10月31日(倘該日並非觀察產品的工作日，則調整至觀察產品的上一個工作日)。

**觀察日期之價格：** 於觀察日期觀察產品之價格。

**參考價格：** 起息日後下一個觀察產品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產品收益：  $\text{產品收益}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固定收益率} + \text{浮動收益率}) \times \text{存款天數} / 365$

具體而言，固定收益率為每年1.80%。

釐定浮動收益率的基準：

- (1)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高於或等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每年1.07%；及
- (2)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零。

兌付本金及收益： 利息須連同本金一併償付。

### 第三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訂約方：

-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 (2)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70百萬元

期限： 185天(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7日)

產品掛鉤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觀察產品的工作日：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日。

觀察日期： 2023年11月14日(倘該日並非觀察產品的工作日，則調整至觀察產品的上一個工作日)。

觀察日期之價格： 於觀察日期觀察產品之價格。

參考價格： 起息日後下一個觀察產品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產品收益：  $\text{產品收益}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固定收益率} + \text{浮動收益率}) \times \text{存款天數} / 365$

具體而言，固定收益率為每年1.80%。

釐定浮動收益率的基準：

- (1)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高於或等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每年1.07%；及
- (2)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 83.5%」，則浮動收益率為零。

兌付本金及收益： 利息須連同本金一併償付。

#### 第四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7月13日

訂約方：

-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 (2)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84.5百萬元

期限： 187天(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7日)

產品掛鉤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觀察產品的工作日： 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日。

- 觀察日期：** 2024年1月12日(倘該日並非觀察產品的工作日，則調整至觀察產品的上一個工作日)。
- 觀察日期之價格：** 於觀察日期觀察產品之價格。
- 參考價格：** 起息日後下一個觀察產品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的上海黃金早盤基準價。
- 產品收益：** 
$$\text{產品收益} = \text{本金額} \times (\text{固定收益率} + \text{浮動收益率}) \times \text{存款天數} / 365$$
  
具體而言，固定收益率為每年1.80%。
- 釐定浮動收益率的基準：**
- (1) 倘觀察日期的價格高於或等於「參考價格 × 100.5%」，則浮動收益率為每年0.70%；及
  - (2) 如果觀察日的價格低於「參考價格 × 100.5%」，則浮動收益率為零。
- 兌付本金及收益：** 利息須連同本金一併償付。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月及2023年5月，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分別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2023年2月，北京迪信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二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同意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渤海銀行訂立第四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2023年1月17日

訂約方：(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2) 渤海銀行廣州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渤海銀行WBS230123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

期限：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

預期年化浮動  
收益率：期初價格為於2023年1月19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六時正(北京時間)前後於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第壹期「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的估值淨價。

觀察價格為將於2024年1月16日下午六時正(北京時間)前後於www.chinabond.com.cn公佈的國家開發銀行2021年第壹期「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的估值淨價。

倘觀察價格低於期初價格的95%，則到期收益率將為保證收益率每年1.90%。

倘觀察價格等於或高於期初價格的95%但低於期初價格的104%，則到期收益率將為每年3.25%。

倘觀察價格等於或高於期初價格的104%，則到期收益率將為每年3.30%。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本金及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

展期權： 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產品期限將予以延長。

## 第二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訂約方： (1) 北京迪信(作為認購人)；及  
(2)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渤海銀行WBS230259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期限： 364天(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90%+1.35%×N/M。1.90%及1.35%均為年化收益率。

N為觀察期間內掛鉤標的位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間的實際天數。北京迪信可獲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為1.90%，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25%。

掛鉤標的為觀察期間每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及將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彭博網站「BFIX」頁面於某日未刊載相關數據，則該日之掛鉤標的將為該日期前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最近期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期間為2023年2月17日至2024年2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

目標區間介乎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減0.195至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加0.195(包括目標之上下限)。

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為產品成立日期(即2023年2月17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本金及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

展期權： 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則產品的本金及收益將相應延期支付。

### 第三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5日

訂約方： (1) 珠海迪信通(作為認購人)；及  
(2) 渤海銀行廣州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渤海銀行WBS230615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期限： 183天(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66%+1.44%×N/M。1.66%及1.44%均為年化收益率。

N為觀察期間內掛鉤標的位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間的實際天數。珠海迪信通可獲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為1.66%，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10%。

掛鈎標的為觀察期間每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及將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彭博網站「BFIX」頁面於某日未刊載相關數據，則該日之掛鈎標的將為該日期前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最近期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期間為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

目標區間介乎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減0.13至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加0.13(包括目標之上下限)。

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為產品成立日期(即2023年5月8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收益及利息計算  
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本金及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

展期權：

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則產品的本金及收益將相應延期支付。

#### 第四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2)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

渤海銀行WBS231752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期限：

183天(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16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66%+0.54%× N/M。1.66%及0.54%均為年化收益率。

N為觀察期間內掛鉤標的位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間的實際天數。本公司可獲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為1.66%，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2.20%。

掛鉤標的為觀察期間每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及將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彭博網站「BFIX」頁面於某日未刊載相關數據，則該日之掛鉤標的將為該日期前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最近期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期間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

目標區間介乎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減0.11至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加0.11(包括目標之上下限)。

掛鉤標的之期初價格為產品成立日期(即2023年8月17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兌付本金及收益： 產品本金及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

展期權： 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則產品的本金及收益將相應延期支付。

## 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北京迪信通電子與渤海銀行訂立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通電子同意認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4月25日

訂約方：(1) 北京迪信通電子(作為認購人)；及  
(2) 渤海銀行北京支行(作為銀行)

產品名稱：渤海銀行WBS220281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

期限：364天(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預期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80%+1.70%×N/M。1.80%及1.70%均為年化收益率。

N為觀察期間內掛鉤標的位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的實際天數，M為觀察期間的實際天數。北京迪信通電子可獲得的年化固定收益率為1.80%，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50%。

掛鉤標的為觀察期間每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如果彭博網站「BFIX」頁面於某日未刊載相關數據，則該日之掛鉤標的將為該日期前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最近期美元/日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期間為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

目標區間介乎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減21至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加21(包括目標之上下限)。

掛鈎標的之期初價格為產品成立日期(即2022年4月27日)下午三時正(東京時間)於彭博網站「BFIX」頁面公佈的美元/歐元匯率中間價。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預期收益=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產品期限/365

**兌付本金及收益：**產品本金及收益將於產品到期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兌付。

**展期權：**若產品相關的金融工具未能及時兌付本金及收益，產品期限將予以延長。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目前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而各結構性存款協議(不包括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結構性存款仍未贖回。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結構性存款產品蒙受任何損失，且結構性存款產品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01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珠海迪信通、北京迪信及北京迪信通電子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及汽車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電腦系統服務。

## 該等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中國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

渤海銀行為中國持牌銀行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為銀行發行的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現時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此外，董事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能有效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其被視為本公司「交易」。

鑒於認購的對手方相同，且交易項下的結構性存款(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根據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須合併計算；及(2)根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ii)根據興業銀行公司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按合併基準)；及(iii)根據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按合併基準)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上述結構性存款應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當日，由於認購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以及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尚未贖回的結構性存款總計人民幣130百萬元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上述結構性存款應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時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

## 補救措施

由於對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適用的申報規定存在誤解，本公司未能及時就認購結構性存款作出相關公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本公司謹此強調，違反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須向公眾披露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任何資料。為確保一直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已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內部授權政策，據此，有關產品及其相關文件須由本集團證券事務部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方可訂立有關結構性存款或投資產品的任何日後交易。本集團的證券事務部須計算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及合計基準計算)，而結果須由本集團證券事務部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審閱及確認。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將獲授權向外部顧問(如法律顧問)諮詢該等交易產生有關上市規則的影響，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基於規模測試的計算結果並經參考所尋求意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2) 本公司將定期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監管合規事宜之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強調其重要性；及
- (3) 本公司將不時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與外聘專業顧問(如法律顧問)展開更緊密合作。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該等銀行」	指	交通銀行、渤海銀行及興業銀行的統稱
「北京迪信」	指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電子」	指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交通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二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北京迪信與渤海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三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渤海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四份渤海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渤海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渤海銀行結構性 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四份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二份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三份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第四份興業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珠海迪信通與興業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珠海迪信通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興業銀行結構性 存款協議」	指	第一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四份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渤海銀行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北京迪信通電子與渤海銀行所訂立的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北京迪信通電子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贖回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統稱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該等銀行根據結構性存款協議所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概述
「珠海迪信通」	指	珠海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